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金萍

張佩儒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素專

張素英

朱瑞期

游鎧耀

胡玉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王金萍、張佩儒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5,99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原第一審之訴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8,717元（見原第一審卷第81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55,999元。

二、核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55,999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廖涵萱